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補充公告

有關提供貸款及墊款予實體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訂立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向實體提供墊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該公告之補充資料。

訂立貸款協議之利率及所考慮因素

貸款收取之利率乃經參考若干商業銀行就短期貸款提供之年利率5%至7.5%後釐定。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貸評估結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背景及還款能力、抵押證券之價值、貸款目的及貸款期、借款人之債務組合、預期利息收入及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董事開展之工作包括：

- (i) 與借款人討論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貸款目的；
- (ii) 取得並檢討借款人之若干業務合約，表明借款人正在營運，且預期將為借款人產生足夠現金；
- (iii) 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背景及企業查詢，而並無揭露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任何過往違約情況；
- (iv) 對抵押證券進行公開查詢，表明並無就抵押證券設立其他押記；及
- (v) 取得並檢討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最新經審核報告及最新管理賬目，而並無揭露借款人及擔保人有任何異常負債。

根據進行的盡職調查、風險評估結果及擔保人同意提供擔保及抵押證券，並考慮到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及本集團現金流狀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係

除(i)貸款協議；及(ii)擔保人持有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鄭州中原錦藝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及鄭州佳潮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各自25%股權外，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借款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互為獨立。陳偉(擔保人之最終控股實益擁有人)與陳依瑞(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認識超過20年。

還款管理

作為管理貸款償還之一項措施，本集團由地區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團隊獲指派追蹤還款日期收取付款之情況。於貸款期間，財務團隊須透過關注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公開可得資料、更新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貸評估、取得並檢討借款人之經更新財務報表及業務合約，持續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之狀況。倘發生可能影響借款人及擔保人還款能力及／或抵押證券強制執行之事宜，財務團隊及地區財務總監將立即提請集團財務總監垂注該事宜，而集團財務總監將立即匯報予董事。董事將對該事宜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強制執行行動。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楊澤強先生及張詩培女士。